

# 大同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

## 大學前 40 學分班(105-2 期)

### 開班計畫書

#### 一、主旨：

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，為落實回流教育與終身學習之目標，活化大學入學方式，滿足有志繼續升學者之需求，本中心特別規劃大學前 40 學分班課程，提供沒有報考大學資格之社會人士選讀，以提升社會人士之專業知識能力，及開拓其報考大學的管道。

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：

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（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）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

之十二項 年滿二十二歲，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分以上，持有學分證明：

- (一)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。
- (二)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。
- (三)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（不含推廣教育課程）。

辦理大學前 40 學分班。

#### 二、修課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2 歲，未具有報考大學資格(入學大學同等學力)之社會人士，有意報考本校學士班者。

#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

推廣教育中心。

#### 四、招生班別與開設課程：

1.招生班別：大學前40學分班

2.課程規劃：

(1)每人每學期最多可選修 18 學分。

(2)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修業(選修本校五專部三、五年級課程)。達 25 人以上則開設專班，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，授予本校推廣教育學分。

(3)不同科目課程累計(採累計制，可合併加總外校推廣教育學分、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、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)達四十學分以上，依進修學員成績及出缺勤記錄發給學分及結業證明，並依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，學員得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相關學士班。

3.採隨班附讀方式修業，依規定每班不得超過六人。

4.本學分班各項規定，依據本校「大同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開辦學分班相關規定實施。

五、費用：每學分 1,600 元。課程若需要用到之教材、材料或是用具，須由學員另外自費購買，不包含在學分費之內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：

1.報名表。 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 3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嘉義市大同技術學院 嘉義校區

八、上課時間：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-106 年 6 月 24 日

九、其他：

1.學員應於通知錄取後，依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繳費方式與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納者，應主動通知本

校，惟至遲應於正式開課日前繳納完畢，始得取得上課資格。逾期未繳納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
2.學員繳費後，如需退費，應持原繳費收據，依下列標準辦理退費：

(1) 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(2)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(3)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(4)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5) 已繳之代辦費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3.因學分班生不具學籍，若涉及兵役問題，請學員自行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自行處理，本校不出具證明辦理緩召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於上班時間內（每周一至周五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）至大同技術學院 推廣教育中心 辦公室報名繳費，額滿為止。